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何朱秀，别名：何巧彬。男，1976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，2003年10月13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6年8月15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10月3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朱秀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80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审被告人何朱秀的刑事判决。以上诉人何朱秀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6日（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7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年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711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321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朱秀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朱秀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